

霍邱县沔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入河排污
口整治工程（EPC）

招标文件

（适用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E341522001005102

招标单位：霍邱县东西湖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代理单位：安徽蓼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122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5
第七章 其他资料	125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2001005102

二、项目名称：霍邱县沔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EPC）

三、项目实施地点：霍邱县河口镇，众兴集镇，岔路镇，乌龙镇，白莲乡，扈胡镇，龙潭镇，宋店镇，长集镇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霍邱县东西湖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霍邱县司法局七楼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对霍邱县沔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予以保留的 27 个入河排污口中不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和排水水质不能满足管理要求的 18 个入河排污口（非企业事权）开展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①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对 18 个旱季水量较大且水质不满足管理要求的入河排污口（非企业事权）进行综合整治，建设内容包括在 18 个问题入河排污口上游汇水范围内开展污水管网完善、混接、错接点改造及管道缺陷修复等工程。②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对 18 个予以保留且不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2484.377417 万元。

九、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十、计划工期：总工期 540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及施工）。其中：

（1）勘察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2）施工工期：480 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施工任务组成联合体成员应该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2、相关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理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牵头方人员；

②须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

③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2）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方人员；

②设计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相关学历证书，以学历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因各省职称评审专业名称存在地域差异，各省同专业类型不同名称均符合要求，投标人可提供学历证书、评审表、业绩材料进行佐证。

3、投标人资格业绩：

3.1 设计业绩

投标人近5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结束日，向前推算5年），投标人须完成单个合同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或者单个设计合同金额1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应在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②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如无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需提供经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的相关施工图成果证明材料）。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投资、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本次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的业绩须为本次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

3.2 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结束日，向前推算 5 年），投标人须完成单个合同总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应在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③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本次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的业绩须为本次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的一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

4、是否接受联合体：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需明确分工分别承担设计、施工工作；

（2）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

（3）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职责分工；联合体成员职责须与设计、施工两类工作一一对应；

（4）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别满足本项目对应的资质要求（设计成员满足设计资质、施工成员满足施工资质），且联合体整体仅能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5. 投标人应满足的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本级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十二、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岩土地质勘察、污水管网排查及管网病害检测、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及涉及的其他专项设计。设计内容包含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内容。最终设计成果须符合初步设计要求，并最终通过各部门专项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绿建评审、施工审图等）。招标人不保证最小的设计面积，后期如因规划或甲方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等原因导致设计面积变化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 施工范围：

①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对 18 个旱季水量较大且水质不满足管理要求的入河排污口（非企业事权）进行综合整治，建设内容包括在 18 个问题入河排污口上游汇水范围内开展污水管网完善、混接、错接点改造及管道缺陷修复等工程。②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对 18 个予以保留且不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

(3)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包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审查；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设备质保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绩效考评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及绩效考评等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标段数：1 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组织开标活动。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十、备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初步设计及概算、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霍邱县东西湖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地址：霍邱县司法局七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田雨禾

电话：0564-6080218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蓼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南外环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项目负责人（受理异议人）：张皓卓

联系人：李旭

电话：0564-5038236、0564-6061018

3、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0512-58188516

4、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5、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霍邱县蓼源国控集团综合楼四层

电话：0564-2717089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1）收款人姓名：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账户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9743299770

(2) 收款人姓名：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账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314060038000245945

(3) 收款人姓名：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账户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520744686851000006001988

(4) 收款人姓名：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账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22400010400140920000000052

(5) 收款人姓名：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账户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72271726001000101691

(6) 收款人姓名：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政务中心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6232811780000064245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026 年 8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霍邱县沔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EPC）
2	建设地点	霍邱县河口镇，众兴集镇，岔路镇，乌龙镇，白莲乡，扈胡镇，龙潭镇，宋店镇，长集镇境内
3	招标人	霍邱县东西湖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4	工程设计单位	/
5	建设规模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金额为 12484.377417 万元。
6	工程概况简要说明	对霍邱县沔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予以保留的 27 个入河排污口中不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和排水水质不能满足管理要求的 18 个入河排污口（非企业事权）开展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①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对 18 个旱季水量较大且水质不满足管理要求的入河排污口（非企业事权）进行综合整治，建设内容包括在 18 个问题入河排污口上游汇水范围内开展污水管网完善、混接、错接点改造及管道缺陷修复等工程。②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对 18 个予以保留且不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具体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
7	招标范围	☒ 招标公告及图纸设计范围 ☐ 其他说明：
8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9	承包方式	EPC（即设计、采购、施工）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允许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竞标（总价=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状况、工程特点等自行报价，后附报价清单，但投标人所报总价不得大于招标人公布的模拟清单最高限价，本项目模拟清单最高限价为124843774.17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1065000.00元（具体详见模拟清单），不可竞争费用按招标模拟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标人须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初步地质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现场情况（投标人自行踏勘），充分考虑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或双方共同承担的风险外，其他全部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体现在上述报价中。 特别说明：工程变更造价控制：由于中标人勘察、设计等原因导致发生工程量变更的，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追加造价，减少的工程量据实予以扣减相应工程价款。
13	工程工期	工程建设服务总工期4.5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满2年后进入考核期，考核期1年。 1、合同工期 540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及施工）。其中： （1）勘察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2）施工工期：480 日历天。 2、质保期：2 年 3、考核期：1年 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1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严格遵守限额设计的原则，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涉及各类专项设计均须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各阶段成果达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环保验收及绩效考核标准要求。
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16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商务报价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累计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17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

		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专业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施工任务组成联合体成员应该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19	投标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及项目班子要求	设计负责人资质要求: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 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联合体投标的, 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 注: ①联合体投标的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方人员; ②设计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 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 提供相关学历证书, 以学历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因各省职称评审专业名称存在地域差异, 各省同专业类型不同名称均符合要求, 投标人可提供学历证书、评审表、业绩材料进行佐证。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联合体投标的, 项目理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注: ①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牵头方人员; ②须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 ③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其他要求: 投标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 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否则, 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采用
21	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五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 天内有效。
23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

	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款人名称：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名称 汇入银行名称：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名称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 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
--	--

	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核实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u> </u> / <u> </u>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
--	--

		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9.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24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具体要求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为准。

25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提供 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不得违法分包。
28	主要材料要求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含附件资料） ☒ 模拟清单文本一份 ☒ 勘察资料一份。 ☐ 图纸目录，施工全图，设计变更文件/份。

		☐ 建设单位有关技术规定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32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组织开标活动
33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4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	开标注意事项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评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2、评标顺序：先开评技术标一、再开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
39	人员到岗履职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中标人（承包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 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患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誉等。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u>若更换项目经理，按签约合同价的 0.15% 支付违约金。若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签约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u>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时间超过两天的，需经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

		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或该班子成员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2% 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 50% 支付违约金）。
40	材料要求	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满足初步设计设定的技术性能和参数要求，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
41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违背工期管理的，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进行处理。
42	施工重点、难点（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明）	1、施工重点、难点（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明）<u>①施工区域分散，统筹协调难度大②排污口现状复杂，整治精度要求高③生态环保要求高，施工期污染防控难度大</u>。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基坑开挖</u>。
43	围、串标行为认定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 号）。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4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46	其他要求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 4、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1 年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1 年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 5、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 6、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 7、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8. 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

		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9. 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10.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市城区在建项目施工工地设置喷淋设施降尘要求如下： 建筑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覆盖 100%，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建筑工地 100% 安装使用喷淋设施“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覆盖网重量须 $\geq 50\text{g}/\text{m}^2$。 11. 其他要求： ① 招标人实施的监控及考勤设备，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其安装及移位，并提供电源至招标人指定的位置，且相关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全部有关费用体现在报价中，后续不再单独列支。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相关设备的损坏、丢失等，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因考勤记录不完整导致中标人相关人员被认定为不在岗等）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进行赔偿。 ②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有关要求悬挂、张贴、更换施工围挡等处的公益广告、标语以及其他宣传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续不再单独列支。 ③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关于现场施工的有关规定。 ④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时，必须考虑夜间加班计划，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⑤ 中标后施工项目部须配备专车用于材料送检等。 ⑥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严格做好施工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工作，围挡外侧必须包含公益宣传图语，涉及一切费用体现在报价中，后续不再单独列支。 ⑦ 投标人须按照环保部门及招标人要求在现场设置 PM2.5、PM10 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转，有关费用体现在报价中，后续不再单独列支
47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ggzy.luan.gov.cn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 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48	联合体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具体需明确的事项见附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 2. 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资质标准，同资质类别组成的联合体以较低一方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作为判断标准。 3. 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 4. 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类似业绩不予共享。 5. 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4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 否； ☐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执行。
50	室外配套等附属工程	/
51	关于本项目清单预算价编制等有关造价内容的特别约定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本工程费率计算如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模拟清单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用）*100%得出的费率 Y 视同本项目中标费率，保留至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举例说明：假如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 65758362.00 元，投标费率 $Y = (65758362.00 - 7132000.00) / (71758362.36 - 7132000.00) * 100\% = 90.92\%$）。对应工程费用为审定后施工图预算金额*本工程费率 Y。 在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由本项目成交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计单位审核，待审核单位对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交招标人审核，对该工程费用造价予以明确。 注：（1）其中暂列金额及其税金不下浮。 （2）由招标人组织市场询价且经过招标人确认的或由发包人主导采

	购，并由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价格不下浮。 2、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价的编制： （1）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法，根据经招标人确认且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进行编制。 （2）编制、结算及计价依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规定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关于发布《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消防工程修编版）》等三部定额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第 176 号）、《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部分修编内容的公告》《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霍邱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霍政办秘〔2025〕32 号）。 （3）施工图预算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其中：①定额人工单价按施工图审查合格当月六安市政政策文件执行。②材料基准价按施工图审查合格当月《六安建设工程造价》六安霍邱部分，霍邱县没有的，参考六安市的信息价格，《六安建设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执行《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六安建设工程造价》、《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均没有的则由招标人组织市场询价确定。③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统一按市政工程专业费率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统一按市政工程费率计取（其中赶工措施费不计取），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取费费率均按上述计价依据规定的费率计取；措施项目费按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清单，结合本项目的要求编制；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④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含扬尘污染防治费按建标〔2021〕42 号文规定市政工程市区费率计取，环境保护税按实际缴纳的发票金额在结算中调整（预算中暂不列）。⑤其他项目清单费按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确定。⑥税金按现行税金税率计取标准计取。⑦暂列金额在后续预算送审时由招标
--	--

		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批准的概算投资内，可按不超过审定预算价的10%取整设置暂列金额，其使用权在招标人，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备注：在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计价依据、规范或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文件或其他造价管理文件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4）关于设备价格的特别约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明确设备技术参数（参数设置不能有唯一性、排他性），并对主要设备（招标人认为是关键产品的设备）提供三个同档次同性能的主流品牌产品报招标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招标人组织预算编制、跟踪审计等单位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对软硬件设备价格进行确定，价格确定时坚持同档次同性能低价优先原则。 3、招标人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送审前，交由中标人提出意见，中标人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预算后 7 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如双方无法对中标人关于预算内容的疑问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专家人选由招标人确定）论证形成论证意见，该论证意见为预算送审的最终依据，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方式、编制软件等提出异议，不得干预后期材料询价、预算编制及审核的价格水平、工作进度等，不得以后期预算未送审及审核价格未定或过低等理由拖延或拒绝施工。施工时对照施工方案中的各项施工节点，若中标人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除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处理外，还须按照 1 万元/天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4、招标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成果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等）作为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变更、结算等的计算依据。如发生工程变更，变更价款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对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定结果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由发包人组织原审核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进行复核，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承包人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由发、承包人双方共同询价且经过发包人确认的或由发包人主导采购，并由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价格不参与结算下浮。
52	资质动态核查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中施工单位）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

		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不少于 50 人。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查询结果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现场截图为确认依据。
53	限额设计要求及设计方案	1、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经审定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投资控制红线,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对应的工程造价及本工程相关配套费用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总价。 2、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设计阶段一旦出现工程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调整设计,以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将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一并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将委托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将实时监控工程造价情况,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调整设计至满足要求。 因承包人勘察设计原因（如漏项、错项、设计优化不到位）导致的造价超限，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追加。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造价超限的情况,由发包人通过相关途径解决,承包人不承担责任,但仍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新确定的造价限额内做好限额设计工作。
54	异常低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四条要求“招标人要综合考虑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安全等因素和项目建设、使用、维护、拆除、更新等全周期综合成本，科学选择招标方法。对于供应充足、潜在投标人竞争比较激烈的招标项目，招标人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判断“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和评审委员会的处理程序”。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结合我省实际，（本工程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低于（模拟清单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用）的8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作为异常低价。
55	特别说明	本项目提供的清单为模拟清单，只作为本工程报价使用，涉及工程量及单价等均不作为工程款支付、项目审计结算等依据。后期项目工程量及单价的确认、工程款支付、项目结算审计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及要求执行。

（二）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承包人）。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班子成员资格见前附表，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 60 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以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本招标文件第 35 条的规定处理。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或本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6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应详实。

4.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结合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提供相应技术说明。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

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8.1.2 本工程投标答疑文件及通知。

8.2 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若有）也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由于投标人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招标人是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自行浏览，自行下载。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经备案后，通过网络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经网上备案的内容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0.6 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等资料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并在网上提出，由招标人复核并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答复。不能提供计算书的，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以后也不再调整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误差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内考虑。工程量清单误差超过 $\pm 3\%$ 的，由招标人调整并在网上发布调整结果。无任何投标人依据网上发布的施工图等资料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和计算书的，即使以后提出，也不予调整。招标人将对编制工程量清单误差超过 $\pm 3\%$ 的单位按规定予以追究责任。

10.7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网上答疑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0.8 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网上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他语言，但必须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组成。

12.2 技术标一（设计服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设计服务方案(1)、总体理解(2)、设计目标分析(3)、设计工作安排(4)设计质量保证体系(5)、项目投资控制(6)绩效考核承诺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6) 资源配备计划；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7)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安装类工程项目实际需要）；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 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2.3.2 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提供方式：①使用扫描件上传；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2) 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扫描件为准。

(3)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2.3.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特殊说明资料（招标人特别要求的）；

(2)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简历表、业绩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履历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12.3.4 拟分包情况表。

12.3.5 投标人的业绩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 商务标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4.1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

(2) 承诺函；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2.4.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总价封面；

(2) 投标总价扉页；

(3) 总说明；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8)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13) 计日工表；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 税金计价表；

(16)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8)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2.5 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商务标报价或相关报价信息，否则作废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须分别编制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6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14.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筑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投标报价。

14.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投标函的格式报价。

14.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4.4.1 招标文件；

14.4.2 设计图纸；

14.4.3 工程量清单；

14.4.4 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4.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4.7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14.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4.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4.5.1 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如遇清单缺项的项目，投标人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

14.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4.5.3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14.5.4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4.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应严格执行下表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4.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见下表）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二、市政公用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57
JF-02	文明施工费		7.33
JF-03	安全施工费		5.28
JF-04	临时设施费		9.99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按 9% 执行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 ；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5)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14.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 (2) 综合费;
- (3) 措施项目费。

14.7 工程材料

14.7.1 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14.7.2 材料价格: 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 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因素, 中标后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保费。

14.7.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实行暂定价的材料招标, 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4.7.4 配套等附属工程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招标。若项目招标不含配套等附属工程(仅因配套等附属工程暂不具备招标条件), 则配套等附属工程在施工图、清单编制等完成后另行招标。

14.8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 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4.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本工程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招标,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按照前附表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费率, 签订合同。在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对该单项工程造价予以明确。

15. 本招标工程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招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网上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招标人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仍然适用。

18. 投标担保、放弃投标、中标

18.1 本工程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对于未能按上述第 18.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

招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予以确认后，不进入评审。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19. 投标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以下第 19.2 条规定。

19.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成员单位电子签章。

20.3 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六) 开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

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25.2.1 宣布开标纪律；

25.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5.2.4 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要求详见前附表。

25.2.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25.2.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25.2.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25.2.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2.9 开标结束。

25.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七）评标、定标

27.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职称较高、经验丰富、原则性强的专家评委担任，业主评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3 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审查投标人、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成员的资质和资格情况。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等资格和标准的；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三）同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五）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的；

（六）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七) 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八)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十)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十一)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十二)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十三)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十四) 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提交承诺函而未提交的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

(十五)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7.4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检查，评标系统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识别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按废标处理并对上述评标系统显示一致的信息截图打印、签名确认；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视情节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扣除诚信分。调查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依法取消其 1 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不在此列。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询标，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列举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1) 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合理幅度的；

(2) 未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人或中

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性评标报告。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0.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30.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预审时已经提交的除外）；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标准或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 (8)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② 技术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0.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30.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1.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31.1.5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1.1.6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招标人的招标范围以招标公告和设计图纸内容为准，超过招标范围的部分招标无效并追究招标代理机构等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 按照第 30.4 条款、第 31 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

3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通过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即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第三低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3.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列出具体理由依法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评标办法和程序

34.1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34.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

评标程序：

（1）采用资格预审招标的，先评技术标一、再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则不予评分；对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采用资格后审招标的，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资格后审评审通过的，对投标人先评技术标一、再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则不予评分；对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34.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服务方案、施

工组织设计的得分，必须从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

（2）项目班子配备

1、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拟任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若招标公告要求）等方面一致。

2、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不配套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结构及数量标准：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2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2名）、资料员（1名）、取样员（1名，可兼任）。人员配备结构和人数不符合要求，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设计主要人员要求：除设计负责人外，相关专业设计人员4名（“相关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人员配备人数不符合要求，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因各省职称评审专业名称存在地域差异，各省同专业类型不同名称均符合要求，投标人可提供学历证书、评审表、业绩材料进行佐证，本项目所涉及职称，仅限人社部门核发、行业主管部门人社备案评委会颁发的有效专业技术职称）

5、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

注：技术标评审不合格、不通过的，商务标不予评审。

34.2.2 商务标评审

34.2.2.1 商务标初步评审

（1）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A，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A为无效投标，商务标书不予评审。

（八）综合评分法商务标（55分）分值计算方法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鉴于本项目含不可竞争费用，以下投标报价及评标基准价须扣除不可竞争费用进行计算。

1、评标基准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1）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5家≤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10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10 家 ≤ 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40 家时,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40 家时,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2 个次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注: 百分号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办法:

各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相同的得 55 分, 每增加 1% 扣 0.5 分, 每减少 1% 扣 0.25 分; 不足 1% 时按插入法计算, 百分数取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 55 分为止。投标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有效基准价 F

投标报价得分 = 55 - 偏差率 × 100 × 0.5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有效基准价 F

投标报价得分 = 55 + 偏差率 × 100 × 0.25

三、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 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具体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的, 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 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九）综合评分法技术标（45 分）分值计分方法

技术标一评分（2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术标一 (25分)	设计服务方案 (15分)	1、总体理解	对项目建设条件的认识和掌握程度,对设计工作范围及设计内容描述准确程度等。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2.0—3.0分, 良得1.0—2.0分, 差得0—1.0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3
		2、设计目标分析	对项目设计目标工作理解清晰、分析透彻、把握准确、合理; (设计目标: 通过实施张集大桥上游入河排污口整治, 开展规范化建设, 有效解决排污口上游截污管网不完善、错混接、破损溢流等突出问题, 显著降低工程范围内的污染负荷, 改善水环境质量, 为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坚实保障。)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2.0—3.0分, 良得1.0—2.0分, 差得0—1.0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3
		3、设计工作安排	对项目设计计划安排科学、进度保证措施完善、人员配备计划及人员组织计划安排合理等。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2.0—3.0分, 良得1.0—2.0分, 差得0—1.0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3
		4、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对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能有效保证设计质量等。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2.0—3.0分, 良得1.0—2.0分, 差得0—1.0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3
		5、项目投资控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项目限额设计、成本控制、设计变更控制等编制保证措施、限额设计措施, 确保项目投资目标控制符合招标人要求, 措施科学合理, 投资控制目标不得超过招标人目标要求。 评委根据描述的内容综合比较评审: 优得1.5—2.0分, 良得1.0—1.5分, 差得0—1.0分。未体现以上内容或上述内容描述不合理、不科学的得0分。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6、绩效考核承诺	本项目承诺基础绩效考核期为半年的得 0.5 分，承诺基础绩效考核期为 1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 分。 注：绩效考核期限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其他资料中附件 1	1.0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1.5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8—1.0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1.5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的得0.3—0.5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1—0.3分，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0分	0.5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得0.3—0.5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1—0.3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的得0分	0.5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0.3—0.5分，基本满足的得0.1—0.3分，较差的得0分	0.5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1.5分，基本满足的得0.8—1.0分，完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1.5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1.5分，基本满足的得0.8—1.0分，有1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即得0分	1.5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0.5—1.0分，基本满足的得0.3—0.5分，有明显缺陷的得0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足要求的得0.5—1.0分，基本满足的得0.3—0.5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1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重、难点，以招标文件前附表第42项列明的重、难点为依据）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5—2.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0—1.5分；重点、难点没有逐项列明，或某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扣分项）	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上限：200页。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过页数上限的，扣1分。	

技术标一评审说明：

1、技术标一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一的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15 分的或者高于 22.5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

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标一），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技术标二评分（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设计负责人资格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得 2 分； 注：因各省职称评审专业名称存在地域差异，各省同专业类型不同名称均符合要求，投标人可提供学历证书、评审表、业绩材料进行佐证。	2分
	2、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项目经理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资料。	2分
	3、其他主要人员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资料。	4分
	2、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近五年内项目经理（建造师）承担过单个合同总投资 4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5 分。 注：此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建造师）岗位上的业绩投标，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文件中提供资料要求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第 2 条。	1.5分
	3、设计负责人业绩	近五年内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单个合同总投资 4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或单个设计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得 1.5 分。	1.5分

			注 1：此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设计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设计负责人岗位上的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可以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要求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第 2 条； 2. 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职位。	
	投标企业 业绩情况 (3分)	施工业绩	近五年内承担过单个合同总投资 4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5 分。 注：1、此项最高得 1.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要求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第 2 条； 2、不可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计分； 3、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应在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	1.5分
		设计业绩	近五年内承担过单个合同总投资 4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或单个设计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得 1.5 分。 注：1、此项最高得 1.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要求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第 2 条； 2、不可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计分； 3、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应在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	1.5分
	投标企业 获奖情况 (3分)	1. 施工奖项 (优质工程)	投标人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鲁班奖”或省级优质工程“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的其他省级奖项一次的得 1.5 分。 注：（1）同一个工程先后获不同级别奖的，仅记最高奖项分。（2）不同工程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前述条件分别计算最高奖项得分并相加。 （3）所获奖项的工程应与现投标的工程属于同一范畴，否则无效。（4）投标文件中提供署名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扫描件，以上奖项还需提供该获奖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合同，以证明其承建的获奖工	1.5分

			程与本招标项目属于同一范畴。	
		2、设计奖项	近五年内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①同一项目分获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记取最高级别的奖项，不重复计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计分。②获奖的项目应与本次招标的项目属于同一范畴，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且至少包含设计内容。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查询截图或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④以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勘察设计成果奖为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截图。⑤如本次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的获奖须为本次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获奖予以认可。	1.5分
	体系认证 (3分)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应提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	3分

			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非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人提供，联合体投标 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否则不得分。	
--	--	--	---	--

技术标二评审说明：

1、技术标二的评审，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施工类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设计类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如无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需提供经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的相关施工图成果证明材料）。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投资、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

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本次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的业绩须为本次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予以认可。

3、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证明、奖项、文件、合同等原件资料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奖项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予共享。

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4、勘察设计成果奖为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截图。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6、近几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奖项认定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同一范畴是指工程属于同一种类，如房建属于同一种类，而房建与市政、公路则不应作为同一范畴对待，其他亦然。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施工业绩**，是指近五年内承担过单个合同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应在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设计业绩**，是指近五年内承担过单个合同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者单个设计合同金额1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应在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项目经理业绩**，是指近五年内承担过单个合同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是指近五年内承担过单个合同总投资4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者单个设计合同金额1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本项目同一范畴是市政公用工程。

7、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2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2名）、资料员（1名）、取样员（1名，可兼任）、相关专业设计人员4名（“相关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

8、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完税证明、授信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并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 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0. 询标函格式附后。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需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制作备用。

11. 投标人施工获奖奖项，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奖项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奖项，如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杯、福建省闽江杯、河南省中州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原杯、新疆天山杯、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广西优质工程奖等。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询标 内容 (由评 委填写)	
投 标 人 的 意见 (作出确认或 说明、纠正、 补充、承诺等 意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 标 委 员 会 结 论 意 见	各评委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招 标 代 表 的意见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监督人员 意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评标结果

34.2.4 评标结果

34.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和技术标累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4.3 中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3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有下列第（1）款至第（13）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有下列第（14）款至第（27）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人员“专用章”；（本条不采用）

（2）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3）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的；

（1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投标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4）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5）投标项目经理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的；

（1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1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1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2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7)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班子成员简历、**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获奖资料等；

（十一）合同的授予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合同授予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法规规定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7. 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或有前述 35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按程序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7.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下列收费标准100%计取：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以下列收费标准50%计取：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100万 以内	200 万 以内	500 万 以内	1000 万 以内	2000 万 以内	5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内	10000 万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3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及时与招标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含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接引)，招标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9.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40. 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42. 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严格遵守限额设计的原则，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涉及各类专项设计均须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各阶段成果达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环保验收及绩效考核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工程建设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税), 包括勘测费、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环评费、洪评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实施组织设计等相关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工程和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永久占地包括：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占用的场地。

1.1.3.11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临时占地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复垦、善后处理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仅提供必要协助）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六安市和霍邱县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县及行业建设施工、验收及清单计价规范

1.4.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需同时满足（1）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应的规范；（2）技术规范书、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等。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 通用合同条件；(6) 承包人建议书；(7) 价格清单；(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7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文件或电子文件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箱传输等。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单位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文件或电子文件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箱传输等。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单位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办公室。

1.10知识产权

1.10.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承包人。

1.10.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届时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届时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届时约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红线范围内及临时用地的相关手续满足工期要求。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提供施工现场地质勘测资料等有关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部环境，促进工程顺利建设；督促监理人、承包人和设计人及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等按合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施工组织管理、驻场服务工作，并对履约情况定期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做好现场的计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变更洽商审核、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组织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和绩效考核；及时报告工程建设中相关情况。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

4.1.2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设计审查。若施工图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经承包人修改后，尚需进行施工图再审查的，所产生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出施工质量缺陷的合理处理方案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4.1.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解决现场技术问题时，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工地进行问题处理，直至问题得到解决为止，设计费已包含此工作内容。

4.1.5 承包人对设计本身的质量承担全部和终身的责任。在工程施工中和施工结束后的法定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该承担一切与设计本身有关的工程质量问题的连带责任。

4.1.6 完成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为完成该工程而不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设计工作，该部分工作的设计费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

4.1.7项目开挖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风险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风险内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规范处置，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1.8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通信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征地及拆迁工作由发包人协调。

4.1.9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所列情形对施工质量承担全部和终身的责任，并对缺陷责任期内维修（如有）的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1.10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7.1约定的形式递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期限延长(或补办)的，有关成本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原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办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同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7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

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同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签约合同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签约合同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签约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因病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征得了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4.3.4条的规定处理。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病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按签约合同价的0.15%支付违约金。若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签约合同价的0.1%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全部实行考勤，并与IFA系统对接。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班子中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同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书面报监理人同意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签约合同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签约合同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签约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和能力，且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严禁擅自分包。一经发现擅自分包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100000元/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联合体

4.6.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实际进度，按发包人要求约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有竣工资料收集、整理、装订、上传档案馆等所有工作内容。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设备、材料采购需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每发现一次，扣除5万元工程款，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共同参与。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0万元/次扣除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1 安全目标

（1）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外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2）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

（5）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6)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监理人等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监理人等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监理人等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承担由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施工现场、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1)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的权利。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2) 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8.7工期延误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0.05%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日以上的，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属于政府安置房项目，因中标人（承包人）原因延期交付的，超期过渡安置费应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8.7.3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

8.7.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指在24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95mm的暴雨；

（2）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3）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

(4) 连续3天日气温超过40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六安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现行规范以及省市要求，负责收集、整理、装订组卷、上传等工作。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3缺陷调查

11.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12.1.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满2年后进入考核期，考核期间乙方要按照考核方案及标准制定相关的工作措施。两年内考核标准合格，予以支付相关费用，不合格不予支付。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13.3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也不予变更价款。

(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 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六安市等相关文件处理。计价原则：a、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b、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报跟踪审计或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4)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依据。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调整措施项目费，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六安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施工图或最终确定的预算书最终没有实施的部分从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经审定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投资控制红线，承包人施工图设计范围对应工程造价不得超过中标报价对应范围的工程造价。

2、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设计阶段一旦出现工程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调整设计，以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将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一并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将委托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将实时监控工程造价情况，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调整设计至满足要求，拒不调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造价超限的情况，由发包人通过相关途径解决，承包人不承担责任，但仍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新确定的造价限额内做好限额设计工作。

特别说明：工程量及造价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3)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具体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a. 范围：商品混凝土、钢材。

b. 幅度：单项价格在1000元以内（含1000元）变动幅度超过单项价格在1000元以上变动幅度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调整。价格上涨时，涨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涨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下跌时，跌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跌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受益。

c. 依据：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d. 计算方法：价格上涨时材料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的平均值-开标时最后一期信息价×（1+5%）

价格下跌时材料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的平均值-开标时最后一期信息价×（1-5%）。

e. 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承包人在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发布后7天内，就材料价差调整情况（包含相关证明材料）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材料价差调整资格），监理人集中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签署的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方可视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已被确认。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本项目造价依据国家及2018年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六安市的信息价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按开标时最后一期《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发布的六安市霍邱县信息价，霍邱县没有的，参考六安市的信息价格，六安市没有的参考合肥市的信息价格，合肥市没有的参考周边地区的信息价格，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设备由招标人会同相关部门组建询价小组认质定价。认质定价的材料设备，不再执行中标下浮率，按确认的含税市场价全额计入结算。

注：（1）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初步设计等文件要求进行合理性评审后（该合理性评审不减轻原设计责任），方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各子项目图纸确定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依据施工图纸及招标范围编制的预算价，并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形成各子项目最终经审核的预算价，经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最后核定，各子项目预算价合计形成本项目总预算价。

（2）本项目功能性检测或测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调整或变更的除外）。

14.1.4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2、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或其他造价调整，以上变化可调整合同价格。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时分两次扣回，第一次扣回40%，第二次扣回60%。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出县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设计费支付的约定：本项目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后续招标人不另行计算及支付。

工程费用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本项目预付款为工程费用的30%，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审查并确认的工程月进度计量报表中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价款的90%支付，竣工备案并完成结算审定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8%，余款2%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在承包人提交工程造价2%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100%），待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款项时，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涉及的包括自检等全部工作内容费用均包含在工程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绩效考核费用支付的约定：承诺免费考核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特别说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给任一联合体组成单位。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

绩效考核内容及办法

一、考核周期

基础考核周期：工程验收合格后，12个月，半年考核一次；

二、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1. 公开原则：考核过程制度化、考核结果公开化。

2. 客观性原则：用事实标准说话，避免带入个人主观因素。
3. 反馈原则：在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必须向被考核人反馈，同时听取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的意见。

（二）考核范围：污水的进水浓度和出水浓度

三、项目绩效考核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霍邱县沔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所属专项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2943.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062.95	
		地方财政资金	3880.94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霍邱县沔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对排水水质不能满足管理要求的排污口进行综合治理，对予以保留但不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有效解决排污口上游截污管网不完善、错混接、破损溢流等突出问题，显著降低工程范围内入沔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水体的污染负荷，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下游张集大桥省控断面、工农兵大桥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开展规范化建设，构建权责明晰、管理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入河排污口“标识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为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坚实保障。促进沔河 2027 年达到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增完成规范化建设及整治排污口数量	18 个
			指标 2：建设主支管网长度	48.02km
			指标 3：新建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数量	18 套
			指标 4：排污口口门修复与补建数量	18 座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有效控制成本投资在预算范围内	完成
			指标 2：是否超出可研预算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项目对所在区域的社会影响	区域整体形象明显改善
			指标 2：民众对环境保护的认知，生态价值观念的树立	显著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由水污染导致的经济损失	显著减少
			指标 2：改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区域建设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带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污染物削减量（t/a）	COD 66.01t/a NH ₃ -N 6.17t/a TP 0.70t/a
			指标 2：流域水质改善	促进工农兵大桥国控断面、

				张集大桥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削减入河排污口污染负荷, 改善下游水质	持续
			指标 2: 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持续提高
			指标 3: 项目服务区内居民生活质量得到持续提升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注：1、由中标人委托第三方出具考核报告，考核内容按上表执行。

2、由东西湖中心牵头，邀请生态环境分局、属地乡镇、生态环境等方面专家等组成考核复查组，采取实地走访、第三方复查等方式进行评定。

3、中标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水质指标未达标的相关责任，如：因上游来水水质超标、极端气候、第三方偷排等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情形导致考核未达标的，承包人提供充分证据后经考核复查组认定，可免除相应责任。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或(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2%；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4) 质保期: 2年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无质量问题,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后, 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退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无。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无。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其他规定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经监理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1000元 / 次违约金。经监理验收分部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2000元 / 次违约金。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承包人应承担5000元 / 次违约金。建设单位发现，分部、分项、工序检验批工程未及时报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

(2) 现场使用材料的规格、型号必须满足施工合同和图纸的要求，如被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已使用的材料有规格、型号不相符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20000元/次违约金，并负责整改且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和费用损失。

(3)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经发包人发现现场存在安全文明施工或质量等问题而被发包人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违约金；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并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

(4) 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违约金，同一事项就高处罚。

(5) 因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而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50000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18.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合同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

- 1、招标公告第二项招标须知前附表6工程概况简要说明；
- 2、霍邱县沔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建设方案；
- 3、霍邱县沔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初设文本、模拟清单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初设文本、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质量达到以下标准：

5.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5.2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5.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对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1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我方承诺：

1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人：（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 技术标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一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二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一)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等内容。

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 具有 资格，承担 ；
成员二名称： ， 具有 资格，承担 ；
成员三名称： ， 具有 资格，承担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联合体采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是（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是（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采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设计人员及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岗位人员资料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单位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资料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施工资质的成员单位提供。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一	设计负责人							
	设计人员							
								
二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施工员							
	质量员							
	质量员							
	安全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注：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设计主要人员须按此表格分别填写；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附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资格证书（如有）及其它相关证书及证明扫描件等。

(三)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四) 拟分包情况表（若允许分包）

分包的工程项目	分包人名称	分包项目造价（万元）	备注

(五)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级 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六）设计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1）相关规划及资料

（1）《国务院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2)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5 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5〕17 号)；
- (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2023)；
- (4)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 (7)《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
- (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0〕38 号)；
- (9) 《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17 号)；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 号)；
- (11) 霍邱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 年 11 月)；

2、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 号令，2018 年修订）；
-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强化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6〕1129 号）；
-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建城函〔2016〕198 号）。

3、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
- (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5)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8)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 (9) 《安徽省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修复技术规程》（DB34/T3587-2020）；
- (10) 《非开挖修复用塑料管道总则》（GBT37862-2019）；
- (1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4)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6;
- (17)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砼沉井结构设计规程》CECS137-2015;
- (18)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及相关专业标准、规范等

4、本工程可研及相关资料

第六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无

第七章 其他资料

附件资料: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资料

附件 1: 绩效考核期限承诺书

附件 1: 绩效考核期限承诺书

项目名称: 霍邱县沔河流域张集大桥上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EPC)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 独立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致: 霍邱县东西湖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我方已完整阅读、理解本项目全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合同专用条款、绩效考核评分细则所有内容, 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绩效考核期限承诺

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 进入考核期。我方郑重承诺: 绩效考核基础期限为_____年, 覆盖范围: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范围。

二、绩效考核及费用承诺

1.绩效考核期内全周期严格落实招标文件全部考核要求, 完成本项目绩效考核全部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 常态化开展巡查、水质检测、植被养护、设备检

修、台账整理、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执行故障24小时到场、水质事故4小时响应、72小时恢复达标的时限等要求。

2. 我方承诺在绩效考核总服务期限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水电、药剂、检测、维修、清淤、应急等全部成本均由我方自行承担，所有工程设施破损、设备故障均由我方免费维修更换，招标人无需承担维修费用，后期不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费用追加、签证补偿诉求。

3. 自愿免费延长绩效考核期人员、机械设备、水质检测投入标准与基础绩效考核期完全一致，绝不降低绩效考核管控标准。

4. 我方承诺考核不合格一次自愿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三、考核配合承诺

我方无条件配合考核方开展现场考核、资料核查、水质取样工作，自愿接受考核等管理措施；若考核不合格，我方应按照考核方要求并在考核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全面整改，全部损失由我方承担。

四、违约法律责任承诺

若我方中标后擅自缩短考核期限、降低标准、拒不履行延长义务，由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水体生态修复费用均由我方全额赔偿。

五、承诺书效力声明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法定组成文件，中标后自动纳入EPC总承包合同附件；联合体全体单位对本承诺书全部条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